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向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马向辉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悉尼分行境外高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 附件：1. 马向辉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

马向辉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马向辉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除上文所述外，马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马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马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马先生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马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马向辉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 年 10 月 29 日